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已]就向南京艾斯特置業有限公司（「南京艾斯特」）採購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南京艾斯特同意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天浦路26號的物業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費總額為人民幣938,634元（「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後可予以續期。

物業管理服務費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物業的類型、大小及地理位置；(ii)該區域的預計運營成本（包括相關人員成本、材料成本及管理成本）；(iii)同一位置內類似物業類型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v)類似服務歷史交易的收費。

交易理由

我們向南京艾斯特（一家由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控股股東之一辛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採購物業管理服務。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南京艾斯特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著更深入的了解，且熟悉我們對於研發生產場所的具體物業需求及預期可交付的物業管理服務。向南京艾斯特採購物業管理服務將使我們能夠從可靠來源獲得優質服務，從而促進我們的軟件研發。

經考慮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及條款，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南京艾斯特的費用不低於就類似性質的服務應付獨立第三方的費用。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控股股東之一辛女士持有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的86.54%股權，而其配偶持有餘下股權。Infotech Holdings Pte. Ltd.持有江蘇擎天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擎天投資」）100%股權。南京艾斯特為江蘇擎天投資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因此，南京艾斯特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南京艾斯特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總對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